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 ;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1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1日,同意公司向4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11,6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2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5,226股调整为17,046,869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提高至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

5、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8月6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56,769,678股变更为2,853,450,621股。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6,5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8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853,450,62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

并同意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6,71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353,050股。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9、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73,329股,以及同意回购注销48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734,27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9年5月9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81,158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11、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09,350股。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四章“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付培、缪兵、王少奇、徐锋、尉晓文、尉士明、何光晖、胡正德、杨伟伟、李慧、刘洋、王润、冯仕军共14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应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数量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 ;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1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1日,同意公司向4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11,6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2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5,226股调整为17,046,869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提高至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853,450,62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5、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6,5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8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853,450,62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6,5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8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853,450,62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6,71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353,050股。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9、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73,329股,以及同意回购注销48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734,27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9年5月9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81,158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11、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09,350股。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

1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9,93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中“有关解锁期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三、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按激励对象分期解锁条件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以2014、2013、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 ;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人作为提名人,现就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提名人,现就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 ;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的收入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同时对于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同时对于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

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8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2019年8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